

#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交通函〔2016〕1876号

##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轨道交通 7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广州市发展改革委、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：

报来广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落实广佛同城化战略，强化广州中心城市功能，完善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广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工程建设方案的复函》（发改办基础〔2015〕2581号），同意建设广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一期西延顺德段工程。

二、项目起于顺德美的大道，经北滘、陈村，接入7号线一期工程起点广州南站，线路全长约13.64公里（广州境内1.91公里，顺德境内11.73公里）。设美的大道、北滘新城、林头、南涌、陈村新城、陈村、韦涌等7座车站，在北滘新城站与佛山城市轨

道交通 3 号线换乘、在陈村站与珠三角城际铁路广佛环线换乘。  
新设停车场 1 处（含主变电所）。

三、工程采用 B 型车辆，初、近、远期均采用 6 辆编组，直流 1500 伏架空接触网授电方式。线路与 7 号线一期贯通运营，与一期工程共用控制中心。线路初、近期采用单一交路，远期采用大小交路套跑的运营组织方案，最高运行时速 80 公里。初期配属车辆数为 13 列/78 辆。

四、工程投资估算 90.08 亿元。其中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 40%，由广州市和顺德区筹集；资本金以外资金通过融资方式解决。

五、在初步设计阶段，要深化交通一体化研究，优化站位设置，统筹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衔接，提高综合换乘效率；要做好工程筹划和风险控制，强化安全监管措施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。

六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国土资源厅、环境保护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  
交通运输厅，省铁投集团。



附表

##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设备及车辆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他			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招标的实施工作。

